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86號

上訴人 洪信益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被上訴人 洪信幸
洪怡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1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
02 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3 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
04 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
05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
07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8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被繼承人洪村
09 紗（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死亡）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為
10 1/3。上訴人未能證明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所示土
11 地為其借用洪村紗名義所登記，且所提事證不足證明其有為洪
12 村紗代墊費用而取得對洪村紗之債權，洪村紗過世後所遺財產
13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洪村紗於109年1月7日固書立代筆遺囑
14 （下稱系爭遺囑），表明上訴人不得就其名下財產為任何分配
15 及主張，然系爭遺囑之分割方法，致上訴人應得之額不足其特
16 留分1/6，是侵害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
17 第1164條規定，先、備位請求分割洪村紗所遺財產逾如附表
18 「應分割方法」欄所示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
19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
20 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1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22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24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26 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31 法官 李 國 增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